1. **毕业生户口迁回原籍需要哪些证件、手续？**

按照户籍政策，需到原籍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并提供以下材料：本人申请、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毕业证、原籍居民户口簿。

**2.十堰市技能提升补贴完整目录包含哪些，健康管理高级技师可以领取补贴吗？**

 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证书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领，申领对象为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满36个月的企业在职职工。

       技能提升补贴并没有完整工种目录，证书信息须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和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中能够查询。中级职称证书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不在补贴范围内。

       康管理师高级技师超出了政策规定的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范围，因此不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3.身份证年龄错误能更改吗？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根据户籍管理规定：出生日期不得变更，确因申报或登记错误等原因造成户口登记的出生日期与实际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

申请更正出生日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1、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公安机关原始户籍档案（《常住人口登记表》《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或者人事档案或者原始《出生医学证明》；

3、其他能够证明真实出生日期的，原始凭证材料。

请按上面要求提供资料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联系电话0719-8112037咨询。

**4.十堰地区HPV疫苗是否可以用职工医保消费，哪些医院支持医保支付疫苗接种费用？**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十政办发〔2022〕61号）文件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不予支付的范围规定：****“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疫苗费用属于公共卫生费用，因此不能使用医保基金报销，也不能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

如仍有疑问，可咨询待遇保障科电话：0719-8660511。

1. **申请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应提供哪些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或社保卡复印件；

2、工伤康复治疗申请表；

3、工伤康复评估专家确认有康复价值可延长的鉴定结论加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公章；

4、协议医疗机构延长治疗期的具体康复方案；

5、再次康复治疗结束后患者和用人单位需作出康复反馈意见供业务部门跟踪管理。

**6.门诊慢性特殊性疾病是否可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答：目前，门诊慢性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正在进行试点。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类门诊慢性病可以在试点地区已开通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7.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收取费用吗？**

不收取。

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8.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有什么用？档案里有哪些材料？**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是****反映流动人员政治面貌、道德品行、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实绩、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是流动人员参加机关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办理政审考察、申报职称评审和核定社保待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执行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的相关规定，主要有履历类材料，自传和思想类材料，考核鉴定类材料，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党、团类材料，表彰奖励类材料，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以及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1. **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政策是什么，物业不同意怎么办？**

依据《十堰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充换电基础设施及其场所应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主要是配合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同时接受消防部门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可咨询物业科办公电话8673156

1. **门诊共济改革前后，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计入有哪些变化？**

改革前，以统账结合方式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同在职职工；按单建统筹模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不配置个人账户。

  改革后，按照统账结合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本人参保缴费的2%计入个人账户，其余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全部计入统筹基金；按照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不配置个人账户。

**11.门诊共济改革前后，在职职工的个人账户计入有哪些变化？**

改革前，单位缴纳的一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市城区参加职工医保不满40周岁的在职职工，其个人账户按其缴费基数的3.3%（含个人缴纳的2%）计入;40周岁以上（含40周岁）的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其缴费基数的3.8%（含个人缴纳的2%）计入。

改革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8%全部计入统筹基金，不再划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2%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12.企业和职工个人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以本企业上年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参保企业职工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8％，月平均工资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基数；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

**13.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程序有哪些?**

1、单位备案，单位应在15日内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职工名单及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单位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书、职工失业保险手册复印件、失业职工最后签定的劳动合同书、经济补偿证明等资料。

3、失业职工本人在失业之日起60日内持2寸照片3张、解除劳动合同书等到经办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失业保险申领手续。

4、失业职工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储蓄账户的回单。

1. **退休后养老金领取的期限是多长?**

符合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能够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至死亡，其待遇水平基本稳定并逐步提高。

1. **精神方面残疾证办理要多长时间？**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第五条办理时限要求，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到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经常居住地县级残联收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10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公示。因精神证件办理的特殊性，需要14到28个工作日才能办理完成。

**16.军队自主择业干部是否可以申报民营企业生活津贴？**

根据《十堰市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十堰市城区人才津贴发放工作流程》文件要求，生活津贴发放对象为：2021年6月26日起到十堰城区（张湾区、茅箭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资本控股企业（单位）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入职前2年内未在我市工作（工作时间按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确定）的在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大学生。

**17.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退休工资与职工有差别吗？**

无论是以职工身份，还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规定的，都按照统一的办法，根据本人缴费年限、缴费水平和退休年龄计算基本养老金水平。

**18.结（离）婚登记是否可以跨省通办？**

全省各县、市、区（含功能区）婚姻登记机关自6月1日起，受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在湖北省内，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调整后，双方均非湖北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离）婚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结（离）婚登记。

➤一方或双方为湖北省户籍的，可以在本省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登记。

➤一方为军人另一方为非军人的，可在现役军人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在非军人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1. **对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不合理收费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学员可以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反映。

  目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驾驶培训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社会公众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合适的驾培机构进行相关培训。如果对驾校收费标准有疑虑或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学员可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20.人才引进首次购买的商品房，可以享受购房补贴吗？**

2022年6月22日，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分行、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八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十堰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人才引进，政府给予购房补贴。为支持群众的合理住房需求，鼓励更多来（返）堰就业创业人才安居十堰，我市对三类群体在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时，给予相应补贴。《通知》明确，《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十堰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5万元—50万元的购房补贴。在堰首次就业（含返乡创业）二年内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 (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专科毕业生 (技工院校高级工)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一次性发放6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购房首付补贴券。国家、省、市级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工匠及二等功以上复员退伍军人（含）获得者等新购住房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档次一次性分别发放6万元、4万元、2万元购房首付补贴券。通知有效期为一年，如您符合条件，可以申请补贴。

**21.2023年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什么？**

答：一、城市居民（1）十堰市主城区（含张湾区、茅箭区、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和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680元／人／月。

（2）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和郧阳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600元／人／月。二、农村居民（1）十堰市主城区和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6060元／人／年（505元／人／月）。

（2）丹江口市、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房县和郧阳区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5340元／人／年（445元／人／月）。

**22.是否可以线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堰居民个人申请查询，无需前往线下窗口，在“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可全流程网上办理电子版。具体操作：进入手机版湖北政务服务平台。在常用业务中选择无犯罪业务，在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入页面选择公安机关及申请人信息。应当由本人提出，仅限本市户籍人员和持本市签发居住证的暂住人员办理。如需纸质证明可下载电子版自行打印。申请后，72小时内办结，且在3日内不得重复申请。

**23.怎么申请不动产登记？**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4.给未成年人办理不动产登记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经过公证的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购买（交换、赠与、继承）房产后，如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

**26.如何在微信公众号如何办理退休提取业务？**

答：首先登陆住房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选择我的账户——退休提取，点击我要提取，输入微信公众号登陆密码后就能提取成功。

注：若之前未绑定银行卡，需先进行银行卡绑定，再办理提取业务。银行卡必须为I类卡。

**27.我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是如何设定的？**

  我市在职职工在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支付比例分别为50%、65%、8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分别为60%、75%、90%。

**28.异地就医的参保职工如何享受门诊统筹待遇？**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就医费用，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按我市在职和退休人员执行。

参保人员全国联网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费用应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未能实现直接结算的，应先由个人全额垫付，于次年第一季度内将身份证复印件、门诊病历、费用收据、门诊处方送达参保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结算，逾期不再办理。

**29.如何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答：根据2022年1月1日执行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 保监会 公安部 卫生部 农业部令第107号)第十七条:"受害人或者其亲属对尚未支付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医疗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需要垫付抢教费用的相关材料”的规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尚未支付的7日内救费用实广先垫，再向事故责任人追偿。

**30.电动自行车过户需要提供什么证件？**

该业务免费办理。需写车辆转让协议，将车辆带至当时办理车辆入户登记的交警大队查车验车辆，带行驶证、身份证原件，买卖双方到交警大队办理车辆转移登记。